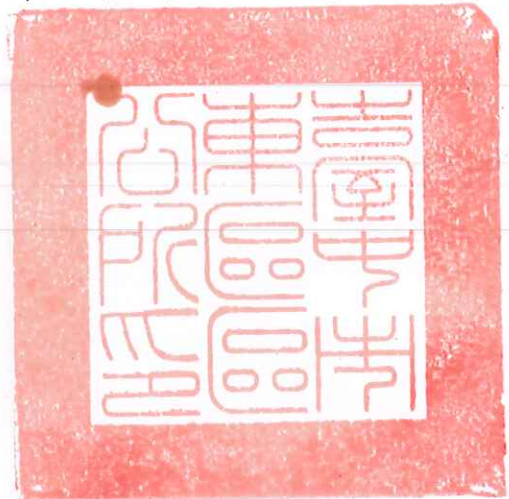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5000801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黃威翔君於115年4月18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限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5年4月30日中市社助字第115006543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區民黃威翔君：

(一)性別：男

(二)身分證字號：B12385****。

(三)出生年月日：51年4月30日。

(四)戶籍地址：臺中市東區新庄里15鄰和平街61號。

二、黃威翔君之大體，現冰存於彰化市立殯儀館(冷凍庫號C01)。

三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吳忠聖